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能馮

選任辯護人 張雯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重傷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能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胡能馮（下稱上訴人）因傷害致重傷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5號為第一審判決，判決書於113年8月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位於「新竹市○○區○○里0鄰○○○街000號」戶籍址之轄區派出所（即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有判決書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嗣上訴人雖於113年8月21日具狀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內僅載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一項及同法第361條之規定，聲明上訴，除理由令（按應為另）狀補呈外，謹先聲明上訴如上」等語，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查，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

理由書，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逾期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官 郭世顏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信全